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九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樹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九曲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德勝	民國42年4月8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警察專科學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士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所碩士	一、陸軍裝甲兵士官長 二、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警正警察官退休 三、現任第二屆九曲里長 四、高雄市退休警察東區協會常務理事 五、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陸段國家A級裁判 六、九曲堂神農宮主委 七、鳳邑清福宮副首席顧問 八、福龍宮慈善關懷協會總幹事	一、以志心志工之服務熱忱服務里民辦理各項公務申請事宜，確保每位里民權利義務。 二、關心照顧轄區內弱勢族群、獨居老人、幼兒、新住民及需慈善團體照顧之個人或團體、關懷弱勢協助急難服務。 三、配合議會爭取經費建設，包括硬體建設及軟體改善、公園預定地徵收整理，後火車站空地、大樹區體育館、社區綠化空地、讓社區民享有社區活動之空間與場所。 四、建請本里社區全面治安監視器裝設問題早日解決，配合警方及本里巡守隊勤務，加強社區內治安巡邏，密切與警方聯繫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住家安全，使社區民安居樂業。 五、建請改善本里轄區內排水溝渠積水問題，尤其本里瓦厝街沿路，期能早日解決積水問題，並疏通水溝，防止蚊蟲孳生。 六、建請本里轄區內柏油道路環境維護相關單位，對於本轄區柏油道路注意維修改善，使里民行的安全平安無憂。 七、重視轄區內里民生活環境景觀、環境保護問題、生活衛生問題，時時發掘問題改善問題。 八、加強招募志工及組織訓練，為社區照需照顧里民，也配合本轄區內大樹國中、九曲國小上下學學護工作。 九、增進轄區內里民成長學習，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各項講習活動，包括老人活動項目、才藝班、幼兒班、就業班等。 十、敦親睦鄰工作，本里轄區內有國軍駐軍，商請共同努力改善本里生活景觀。
2		張久誠	民國49年12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肄業	大樹車行負責人	一、結合社會資源與愛心志工，關懷社區獨居及失能老人。 二、不定期舉辦團康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互動。 三、定期疏通下水道及防火巷，維護里民居住環境衛生與安全。
3		祁貴花	民國60年1月29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九曲國小 大樹國中 屏東私立華洲 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一、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村第十八屆村長。 二、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第一屆里長。	一、服務不分對象，熱忱服務為里民。 二、關心婦女和單親家庭，落實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弱勢族群與勞工和農民生活。 三、解決瓦厝街排水系統，免淹水之苦。 四、里內道路維護、路燈照明完善設備，加強大街小巷環境衛生清理。 五、強化里內巡守隊功能，共同維護里內治安財產安全。 六、用最負責任的態度來服務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各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違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將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照圖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示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摺疊不齊。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法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謗、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誹謗，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毀謗、助選或罷免之罪者，在場助勢之，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選舉或罷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重傷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重傷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譽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偽造、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報載發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或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之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罪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選舉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擅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利用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勸誘人員，對候選人作人事之安排。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舉發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應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變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大樹區九曲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地點	詳細地址	範圍
0738	九曲里北極殿	九曲里九曲路270-1號	九曲里1-20鄰
0739	九曲國小二仁教室	九曲里九曲路498號	九曲里21-34鄰
0740	九曲國小北棟自然科教室	九曲里九曲路498號	九曲里35-49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